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武達代理

記錄：朱偉廷、林君珊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黃委員武達代理主席)

壹、宣讀第 23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3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變更『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原核准開發範圍」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及二，經討論同意本案實質增加計畫範圍面積為 6.75 公頃，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15407 號函，無需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本計畫範圍係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應朝低密度發展及不增加開發強度(總樓地板面積)為規劃原則，且應兼顧舊聚落環境之改善，並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事項：
 - (一) 本案住宅區、商業區及觀光文化遊憩設施用地於變更前後之發展強度是否維持。
 - (二) 本案計畫人口按全鄉人口比例預估為 3500 人，惟考量遊客吸引帶來 15000 個就業機會增加，計畫人口訂為 4000 人，請補充如何分派，又歷經時空變遷，本區人口呈現遞減趨勢，相關產業發展或計畫亦有變化，仍維持原計畫人口之理由為何。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本計畫非屬異

常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TN5-1 點位，惟屬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國土保育範圍」，並屬目前規劃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討論後，本案請申請單位就預定規劃之內容，具體檢討是否符合前開行動計畫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各項指導原則，並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事項後，提下次大會討論：

(一) 本案之地層下陷防治計畫。

(二) 請具體檢核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是否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導原則。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及八(二)，經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南縣政府表示相關意見已納入參採或修正，另屬都市計畫擬定階段之相關意見，仍請申請單位於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持續配合辦理及加強與兩單位協調。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三)，有關本案財務計畫應確保公共設施開發之可行為前提，另經台南縣政府表示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鄉街計畫，其事業財務計畫仍應由北門鄉公所籌措財源，請申請單位配合修正財務計畫並說明財務可行性如何達成。

六、本案原則同意變更理由及變更原核准計畫範圍，增加 6.75 公頃計畫面積，惟新增計畫範圍之界線是否考量按地理界線進行調整及計畫範圍東南側是否配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計畫進行範圍調整，請申請單位考量整體計畫、財務負擔及計畫期程等因素，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七、其餘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六、七、八(一)、九、十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惟視申請單位補正情形如仍有待釐清事項，可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討論。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場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

用地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 第 1、2、4 點，本案擬以基地北側防汛道路為主要聯絡道路相關意見乙節；宜蘭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有關本案基地北側防汛道路經該府 97 年 4 月 10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協議，同意長期作為砂石車運輸路線，並於 9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為大型車行駛路線，該路線僅為勸導大型車儘量行駛所規劃之路線，非公路系統或一般道路，故該道路主管機關仍為經濟部水利署，非申請人所稱屬縣政府管理。且該防汛道路考量鄰近地區之實質發展條件（包含農村、人口聚集及發展情形），目前尚無規劃納入公路系統，至一般道路權責為公所，應請公所表示意見。另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代表會中亦表示，宜蘭縣政府公告之大型車行駛路線並非等同為納入一般道路管理；故請申請人會後與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政府及三星鄉公所就本案北側防汛道路是否同意納為一般道路管理或取得道路通行權利進行協商，將協商結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 第 3 點，本案擬使用東側既成道路做為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經宜蘭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申請人檢附該府 94 年 1 月 14 日函示所稱之既成道路係位於基地外之尚義段 31-4 地號，與申請人目前所提既成道路位於基地內不符，即所稱既成道路與該府 94 年 1 月 14 日函示所指地點不同，且原認定為既成道路段，前經國有土地承租人挖掘未恢復原狀，目前已無法連通至北側防汛道路。故請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並明確標示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之位置及範圍；另亦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該緊急聯絡道路係屬得供基地

進出之既成道路，並符合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道路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 (三) 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一、(二)，「請以相關圖說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內之進料與出料車行動線、工作人員之人車動線、相關之出入口位置，並依車種(員工自用車輛及砂石車輛)及需求，配置足夠之停車數量，以相關圖示補充說明停車車輛之動線；另請加強說明如何確保砂石車進出基地之安全性乙節」；仍請申請人以相關圖說補充說明上開意見，並於相關圖說中明確標示基地範圍及進出料動線位置。
- (四)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增加流量分析部分，係以經驗值之 20%作為尖峰小時推計，該 20%應非增量，而係全日交通量中尖峰小時交通量的佔比，請再釐清修正。」；因申請人於本次補充並未明確回應上開審查意見，仍請申請人針對上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
- (五)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意見一、(五)，有關「開發影響費的計算，目前衍生交通量係以擴增的產量 $400\text{m}^3/\text{日}$ 來估算，而非總體產量 $800\text{m}^3/\text{日}$ ，請申請人補充以擴增的產量 $400\text{m}^3/\text{日}$ 估算之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計算，應採擴增的產量 $400\text{m}^3/\text{日}$ 或總體產量 $800\text{m}^3/\text{日}$ 估算，涉及行政處理及法令適用部分請作業單位洽法規單位釐清；另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就擴增的產量 $400\text{m}^3/\text{日}$ 及總體產量 $800\text{m}^3/\text{日}$ 分別推估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有關本案土地是否有違法變更原始地形或地物之情形，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一) 及 (二)，經宜蘭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確無法查證範圍土地是否係於編定公告前即已為砂石場使用或編定公告後違反區域計畫法使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係「請申請人檢具本案範圍之使用行為係於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

(73 年 10 月 15 日) 前即已存在之相關佐證文件，證明本案土地係依法得為從來之使用而無違規使用情事」；「另依申請人補正說明『宜蘭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府地三字第 0930165591 號函通知繳納罰款，本公司旋於 94 年元月繳訖新台幣六萬元在案』，經宜蘭縣政府代表於會中表示上開函係通知陳述意見，並未裁罰，爰請申請人補充繳納罰款之紀錄單及違規裁罰處分書」，今依申請人補正說明「經查僅存有上開函之繳納通知書，而查無已繳訖罰款之收據，諒係原承辦人年久一時混淆。」；另本次檢送之開發計畫書並未檢具本案範圍之使用行為係於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73 年 10 月 15 日) 前即已存在之相關佐證文件，惟宜蘭縣政府業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65446 號函示略以：「…本案基地範圍內土地查無違法變更原始地形或地物之情事。」，同意確認。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二)，「有關疏水流路應否同意申請人之規劃將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應編定水利用地乙節」，經申請人補正說明位於廠區南側之疏水流路係以生態綠化工法處理，尚無礙國土保安，同意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另同點審查意見建議申請人將原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之編定類別修正為礦業用地乙節，申請人業配合修正，一併確認。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三(三)，「本基地內原料堆置區高點達海拔 57.5 公尺(高出地面達 20 餘公尺)、操作運轉區高點則為海拔 33.5 公尺，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未來將降低堆置高度，仍請補充景觀衝擊評估。」，經申請人補正說明原料堆置區高點擬予降低高度在 10 公尺以下，並已補正景觀衝擊評估，同意確認。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六，「請補充土石堆置區平面及立面圖，並分析其邊坡穩定性，據以認定是否不會造成排水系統之負載。」，經申請人補正說明，本案土石堆置高度將降至 10 公尺以

下，且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在安全係數內，應不會造成排水系統之負載，同意確認。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二、(一)，「依水利署書面意見：「有關基地內廢(污)水排放，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提出申請。」及「基地開發變更，不得影響區內排水。」，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本案業取得宜蘭縣政府 95 年 3 月 16 日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本案非屬農田水利會灌區，故上開二點意見之回覆內容該署無意見，惟是否仍須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宜蘭縣政府雨水排放許可，請宜蘭縣政府（水利單位）會後正式函示意見。」；嗣宜蘭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07956 號函表示本案之排水計畫同意其排放至柏腳廊支線排水，同意確認。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本案變更為礦業用地，其 7 筆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經濟部礦務局說明，本案倘依使用分區變更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該部同意將全區納入輔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4 條辦理。』請申請人補充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之同意文件；另農委會代表表示，基於整體開發該會無意見。」。本次會議中宜蘭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表示，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中表示意見，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該府無不同意變更使用；另農委會代表亦表示倘大會認為有整體開發需要，該會無意見可同意確認；另有關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是否同意本案變更為礦業用地，請作業單位函文請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確認。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二）、二（三）、二（四）、六、七、

十二、十六、十七、十九等點，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